**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 **2024** 年度）

项目名称：**城乡住户调查工作经费**

实施单位（公章）：**塔什库尔干塔吉克自治县统计局**

主管部门（公章）： **塔什库尔干塔吉克自治县统计局**

项目负责人（签章）：**刘志强**

填报时间：**2025年02月28日**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包括项目背景、主要内容及实施情况、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等。**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背景  
本项目依据“国家统计局《住户收支与生活状况调查方案》2023年统计年报和2024年定期报表制度”申请立项，符合国家、自治区以及喀什地区等相关扶贫政策、规划和法律法规。本项目依据“国家统计局《住户收支与生活状况调查方案》申请立项，符合国家、自治区以及喀什地区等相关扶贫政策、规划和法律法规，塔什库尔干县统计局制定了2024年城乡居民收支调查项目资金管理办法，按照住户收支与生活状况调查方案进行使用。  
2. 主要内容及实施情况  
今年是新样本调查第二年，对有能力有条件的记账户“晓之以理、动之以情”开始普及电子记账，点对点下载电子记账APP，截至目前已发展电子记账户14户。按照地委“2024年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工作要求，县统计局制定了《塔什库尔干县关于进一步加强城乡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统计调查工作的方案》，现呈报县委同意并以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名义印发各有关乡镇执行。塔什库尔干县每年抽样城镇住户50户、农村住户50户居民收入调查，共计100户。记账居民按照每户每月200元的标准给予记账补助，10名辅助调查员按照550元每户每月给予补助。  
3.项目实施主体  
塔什库尔干塔吉克自治县统计局是行政单位，纳入2024年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有3个办公室：局长办公室，住户办，普查办。  
 编制人数9人，其中：行政人员编制3人、工勤1人、参公0人、事业编制5人。实有在职人数8人，其中：行政在职3人、工勤0人、参公0人、事业在职5人。离退休人员3人，其中：行政退休人员3人、事业退休0人。  
4. 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  
县级配套资金共安排下达资金30.6万元，项目资金为县级配套资金。最终确定项目资金总数为30.6万元。截至2024年12月31日，实际支出30.6万元，预算执行率100%。**

**（二）项目绩效目标。包括总体目标和阶段性目标。**

**1.项目绩效总目标  
1.抓好城乡住户调查样本大轮换后的调查培训、入户登记、数据处理、汇总，发布主要数据公报，资料开发利用等工作；  
2.做好城乡住户现金和实物收支记账数据抽查核实工作。  
3. 2024年自治区确定我县统计部门负责的城乡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统计调查户100户，其中：城镇调查户40户、农村调查户60户。城镇居民调查点分布在：塔干镇布拉克尕勒社区、旭东社区、红旗社区、沙棘林社区，各10户；农村居民调查户分布：富民村、库孜滚村、达布达尔村002组、达布达尔村003组、提孜那甫村、瑙阿巴提村，各10户。通过该项目的实施确保农牧民合法享受农业政策和福利待遇，改善调查人员的生活质量，提升农民生活质量和幸福感。  
2.阶段性目标  
实施的前期准备工作：明确对住户补助的范围和标准。补助范围包括塔县城镇住户、农村住户。补助标准根据补助范围内各项目的筹资责任和支出标准，综合考虑支出成本差异和各单位财力状况后分单位测算并制定工作计划。  
具体实施工作：本项目由阿吉拜克·木沙作为项目负责人，负责该项目的全盘组织实施；努尔曼古丽·肉斯坦木主要负责项目具体建设实施，财务负责人热孜宛古丽·麦海提按照项目负责人提供的依据和发票等按项目进度向财政申请支付资金；通过业务与财务工作共同配合衔接，形成了明确责任分工的项目管理制度，并按照项目规定、监督检查制度、预算绩效管理办法、项目验收制度等相关制度办法严格落实各环节工作。  
验收阶段的具体工作：整理资料并存档。项目实施结束后，按档案管理相关规定整理项目相关资料，包括项目工作总结、相关凭证、项目实施过程资料等，并按照规定进行存档备查。同时，对于存在的问题和不足，及时总结经验教训，为后续工作提供参考。**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对象、时间和范围。**

**1. 绩效评价目的  
本次绩效评价遵循财政部《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关于印发〈中央部门项目支出核心绩效目标和指标设置及取值指引（试行）〉的通知》（财预〔2021〕101号）以及自治区财政厅《关于印发〈自治区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设置指引〉的通知》（新财预〔2022〕42号）、《自治区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新财预〔2018〕189号）等相关政策文件与规定，旨在评价财政项目实施前期、过程及效果，评价财政预算资金使用的效率及效益。  
通过此次绩效评价，发现预算资金在项目立项、执行管理中制度保障、实际操作方面的缺陷和薄弱环节，总结项目管理经验，完善项目管理办法，提高项目管理水平和资金使用效益。同时可根据绩效评价中发现的问题，调整工作计划，完善绩效目标，加强项目管理，提高管理水平，为下一年预算编制与评审提供充分有效的依据，以达到改进预算管理、优化资源配置、提高预算资金使用效益的目的。  
2. 绩效评价对象  
本次绩效评价遵循财政部《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和《自治区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新财预〔2018〕189号）等相关政策文件与规定，以项目支出为对象所对应的预算资金，以项目实施所带来的产出和效果为主要内容，以促进预算单位完成特定工作任务目标所组织开展的绩效评价。  
3. 绩效评价范围  
本次评价范围涵盖项目总体绩效目标、各项绩效指标完成情况以及预算执行情况。覆盖项目预算资金支出的所有内容进行评价。包括项目决策、项目实施和项目成果验收流程等。**

**（二）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附表说明）、评价方法、评价标准等。**

**1. 绩效评价原则  
本次绩效评价遵循的原则包括：  
（1）科学公正。绩效评价应当运用科学合理的方法，按照规范的程序，对项目绩效进行客观、公正的反映。  
（2）统筹兼顾。单位自评、部门评价和财政评价应职责明确，各有侧重，相互衔接。单位自评应由项目单位自主实施，即“谁支出、谁自评”。部门评价和财政评价应在单位自评的基础上开展，必要时可委托第三方机构实施。  
（3）激励约束。绩效评价结果应与预算安排、政策调整、改进管理实质性挂钩，体现奖优罚劣和激励相容导向，有效要安排、低效要压减、无效要问责。  
（4）公开透明。绩效评价结果应依法依规公开，并自觉接受社会监督。  
2. 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本项目绩效评价体系根据《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号）文件中共性指标及个性化指标设置，主要分为共性指标和个性指标两大类。共性指标下设决策与过程2个一级指标，其中：项目决策下设项目立项、绩效目标、资金投入3个二级指标；过程下设资金管理和组织实施2个二级指标。个性指标下设产出和效益2个一级指标，其中：产出下设产出数量、产出质量、产出时效、产出成本4个二级指标，效益下设项目效益及满意度2个二级指标。项目绩效评价体系详见附件1。  
 城乡住户调查工作经费项目综合评分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得分  
决策（15分） 项目立项（5分） 立项依据充分性（3分） 3  
 立项程序（2分） 2  
 绩效目标（5分） 绩效目标合理性（3分） 3  
 绩效指标明确性（2分） 2  
 资金投入（5分） 预算编制（3分） 3  
 资金分配合理性（2分） 2  
过程（20分） 资金管理（10分） 资金到位率（3分） 3  
 预算执行率（3分） 3  
 资金使用合规性（4分） 4  
 组织实施（10分） 管理制度健全性（5分） 5  
 制度执行（5分） 5  
产出（45分） 产出数量（10分） 实际完成率（10分） 10  
 产出质量（10分） 质量达标率（10分） 10  
 产出时效（10分） 完成及时性（10分） 10  
 产出成本（15分） 成本节约率（15分） 15  
效益（20分） 项目效益（20分） 实施效益（10分） 10   
 满意度（10分） 10   
 权重分值100分 总得分 100  
3. 绩效评价方法  
本次评价采用定量与定性评价相结合的比较法和公众评判法，总分由各项指标得分汇总形成。  
比较法：是指通过对绩效目标与实施效果、历史与当期情况、不同部门和地区同类支出的比较，综合分析绩效目标实现程度。  
公众评判法：是指通过专家评估、公众问卷及抽样调查等对财政支出效果进行评判，评价绩效目标实现程度。  
4. 绩效评价标准  
绩效评价标准通常包括计划标准、行业标准、历史标准等，用于对绩效指标完成情况进行比较、分析、评价。本次评价主要采用了计划标准。  
计划标准：指以预先制定的目标、计划、预算、定额等作为评价标准。  
行业标准：指参照国家公布的行业指标数据制定的评价标准。  
历史标准：指参照历史数据制定的评价标准，为体现绩效改进的原则，在可实现的条件下应当确定相对较高的评价标准。**

**（三）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第一阶段：前期准备。  
我单位绩效评价人员根据《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文件精神认真学习相关要求与规定，成立绩效评价工作组，作为绩效评价工作具体实施机构。成员构成如下：  
阿吉拜克·木沙任评价组组长，绩效评价工作职责为负责全盘工作。  
努尔曼古丽·肉斯坦木任评价组副组长，绩效评价工作职责为对项目实施情况进行实地调查。  
热孜宛古丽·麦海提任评价组成员，绩效评价工作职责为负责资料审核等工作。  
第二阶段：组织实施。  
经评价组通过实地调研、查阅资料等方式，采用综合分析法对项目的决策、管理、绩效进行的综合评价分析。  
第三阶段：分析评价。  
首先按照指标体系进行定量、定性分析。其次开展量化打分、综合评价工作，形成初步评价结论。最后归纳整体项目情况与存在问题，撰写部门绩效评价报告。**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一）综合评价情况  
通过实施城乡住户调查工作经费项目产生社会效益。项目实施主要通过项目决策、项目过程、项目产出以及项目效益等方面进行评价，其中：  
项目决策：该项目主要通过《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新疆国家调查工作的通知>》的通知（新调【2023】9号)文件及县级配套资金文件立项，项目实施符合《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新疆国家调查工作的通知>》的通知（新调【2023】9号)文件要求，项目立项依据充分，立项程序规范。   
项目过程：塔什库尔干县统计局2024年城乡住户调查工作项目预算安排30.6万元，实际支出30.6万元，预算执行率100%。项目资金使用合规，项目财务管理制度健全，财务监控到位，所有资金支付均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严格执行，现有项目管理制度执行情况良好。  
项目产出：项目资金共发放30.6万元，住户调查记账户100户，补助标准为200元/人/月，补助标准执行率100%，资金发放准确率100%，资金使用合规率100%，补贴发放及时性100%。  
项目效益：通过实施此项目产生社会效益，有效提高住户调查户的积极性，住户调查各项国家资助按照规定得到落实，公平显著提高，保障住户调查工作正常运转。  
（二）综合评价结论  
依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以及《关于进一步加强和规范喀什地区项目支出“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结果应用的通知》（喀地财绩〔2022〕2号）文件，绩效评价总分设置为100分，划分为四档：90（含）-100分为“优”、80（含）-90分为“良”、70（含）-80分为“中”、70分以下为“差”。经对城乡住户调查工作经费项目进行客观评价，最终评分结果：评价总分100分，绩效等级为“优”。**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项目决策情况。**

**项目决策类指标包括项目立项、绩效目标和资金投入三方面的内容，由6个三级指标构成，权重分为15分，实际得分15分，得分率为100%。  
（1）立项依据充分性：本项目立项结合《住户收支与生活状况调查方案》2023年统计年报和2024年定期报表制度，符合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本项目立项符合《塔什库尔干县统计局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中职责范围中的“组织实施国家统计调查制度、采集、审核、汇总、整理和提供全县农业、工业、商贸、建筑业、房地产、服务业、固定资产投资以及人口、劳动工资、能源、科技、文化等统计调查数据”，属于我单位履职所需；根据《财政资金直接支付申请书》，本项目资金性质为“公共财政预算”功能分类为“2010508”经济分类为“30399”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符合中央、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经检查我单位财政管理一体化信息系统，本项目不存在重复。结合组织实施国家统计调查制度职责，并组织实施该项目。围绕2024年度工作重点和工作计划制定项目预算，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不扣分，得3分。  
（2）立项程序规范性：根据决策依据编制工作计划和项目预算，经过与财务分管领导进行沟通、筛选确定经费预算计划，上党委会研究确定最终预算方案，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不扣分，得2分。  
（3）绩效目标合理性：  
我单位对本项目制定了实施方案，明确了总体思路及目标、并对任务进行了详细分解，对目标进行了细化。  
 ①项目严格按照《2024年自治区分行业分领域绩效指标体系》、《塔什库尔干县统计局2024年城乡住户调查工作项目实施方案》设置了《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②项目绩效目标中设立了记账户人数、补助标准等核心指标内容，与本项目实际工作内容相关；  
 ③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是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  
 ④经查证《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新疆国家调查工作的通知>》的通知（新调【2023】9号)等相关资料，本项目预算确定金额、预算批复的项目额为30.6万元，故绩效目标金额与预算确定的项目资金或资金量相匹配。  
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不扣分，得3分。  
（4）绩效指标明确性：经检查我单位年初设置的《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得出如下结论：本项目已将年度绩效目标进行细化为绩效指标体系，共设置一级指标4个，二级指标6个，三级指标9个，定量指标8个，定性指标1个，指标量化率为88.89%，量化率达70%以上，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  
该《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中，数量指标指标值为调查居民住户数大于等于100户、辅助调查员人数等于10人，三级指标的年度指标值与年度绩效目标中任务数一致，已设置时效指标“资金支付及时率等于100%、项目完成时间2024年12月25日前”。已设置的绩效目标具备明确性、可衡量性、可实现性、相关性、时限性。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不扣分，得2分。  
（5）预算编制科学性：本项目预算编制通过前期调研论证，同类似项目对比分析，发现预算编制科学合理；  
预算申请内容为用于用于我单位按照计划对塔县城镇住户50户、农村住户50户居民收入调查，共计100户。年初定的计划对记账居民给予记账补助、10名辅助调查员给予补助，支出30.6万元，项目实际内容为总投资30.6万元，主要用于对记账居民给予记账补助和辅助调查员给予补助支出，预算申请与《塔什库尔干县统计局2024年城乡住户调查工作项目实施方案》中涉及的项目内容匹配；  
本项目预算申请资金30.6万元，我单位在预算申请中严格按照项目实施内容及测算标准进行核算，其中：调查对象补助成本24万元，辅助调查员补助成本6.6万元。预算确定资金量与实际工作任务相匹配。本项目预算额度测算依据充分，严格按照标准编制，预算确定资金量与实际工作任务相匹配；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不扣分，得3分。  
（6）资金分配合理性：  
①本项目以《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新疆国家调查工作的通知>》的通知（新调【2023】9号)等文件为依据进行资金分配，预算资金分配依据充分。  
 ②根据本项目《塔什库尔干县统计局2024年城乡住户调查工作项目实施方案》资金分配额度合理，与我单位实际情况相适应。  
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不扣分，得2分。**

**（二）项目过程情况。**

**项目过程类指标包括资金管理和组织实施两方面的内容，由 5个三级指标构成，权重分为20分，实际得分20分，得分率为100%。  
（1）资金到位率：本项目预算资金为30.6万元，其中：财政安排资金30.6万元，实际到位资金30.6万元，资金到位率100%；通过分析可知，该项目财政资金足额拨付到位，能够及时足额支付给实施单位。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不扣分，得3分。   
（2）预算执行率：本项目实际支出资金30.6万元，预算执行率=（30.6/30.6）×100%=100%；通过分析可知，该项目预算编制较为详细，项目资金支出总体能够按照预算执行，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不扣分，得3分。  
（3）资金使用合规性：通过检查项目资金申请文件、国库支付凭证等财务资料，得出本项目资金支出符合国家财经法规、《政府会计制度》《塔什库尔干县统计局资金管理办法》《塔什库尔干县统计局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资金实际使用方向与预算批复用途一致，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的情况。我单位制定了相关的制度和管理规定对经费使用进行规范管理，财务制度健全、执行严格，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不扣分，得4分  
（4）管理制度健全性：我单位已制定《塔什库尔干县审计局资金管理办法》《塔什库尔干县审计局收支业务管理制度》《塔什库尔干县审计局政府采购业务管理制度》《塔什库尔干县审计局合同管理制度》，相关制度均符合行政事业单位内控管理要求，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合法、合规、完整，本项目执行符合上述制度规定。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不扣分，得5分。  
（5）制度执行有效性：①该项目的实施符合《塔什库尔干县统计局资金管理办法》《塔什库尔干县统计局收支业务管理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及管理规定，项目具备完整规范的立项程序；经查证项目实施过程资料，项目采购、实施、验收等过程均按照采购管理办法和合同管理办法等相关制度执行，基本完成既定目标；经查证党委会议纪要、项目资金支付审批表、记账凭证等资金拨付流程资料，项目资金拨付流程完整、手续齐全。综上分析表明，项目执行遵守了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  
②经现场查证，项目合同书、验收评审表、财务支付凭证等资料齐全并及时进行了归档。  
③该项目不存在调整。  
④该项目实施所需要的项目人员和场地设备均已落实到位，具体涉及内容包括：项目资金支出严格按照自治区、地区以及本单位资金管理办法执行，项目启动实施后，为了加快本项目的实施，成立了城乡住户调查工作经费项目工作领导小组，由阿吉拜克·木沙组长，负责项目的组织工作；努尔曼古丽 ·肉斯坦木任副组长，负责项目的实施工作；组员包括：热孜宛古丽·麦海提、张万宁，主要负责项目监督管理、验收以及资金核拨等工作。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不扣分，得5分。**

**（三）项目产出情况。**

**项目产出类指标包括产出数量、产出质量、产出时效、产出成本四方面的内容，由4个三级指标构成，权重分为45分，实际得分45分，得分率为100%。  
（1）对于“产出数量”  
调查居民住户数指标，预期指标值为大于等于100户，实际完成值为100户，指标完成率为100%，与预期目标一致，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不扣分，得5分。  
辅助调查员人数指标，预期指标值为等于10人，实际完成值为10人，指标完成率为100%，与预期目标一致，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不扣分，得5分。  
合计得10分。  
（2）对于“产出质量”：  
调查覆盖率指标，预期指标值为达100%，实际完成值为100%，指标完成率为100%，该指标满分10分，得10分。  
合计得1分。  
（3）对于“产出时效”：  
资金支付及时率指标，预期指标值为达100%，实际完成值为100%，指标完成率为100%，与预期目标一致，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不扣分，得5分。  
项目完成时间指标，预期指标值为2024年12月25日前，实际完成值为2024年12月25日，指标完成率为100%，与预期目标一致，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不扣分，得5分  
合计得10分。  
（4）对于“产出成本”：  
调查对象补助标准指标，预期指标值为小于等于200元/人，实际完成值为200元/人，指标完成率为100%，该指标满分8分，得8分。  
辅助调查员补助标准指标，预期指标值为小于等于550元/人，实际完成值为550元/人，指标完成率为100%，该指标满分7分，得7分。  
合计得15分。**

**（四）项目效益情况。**

**（1）对于“社会效益指标”：  
改善补助人群生活状况指标，该指标预期指标值为改善，实际完成值为改善，指标完成率为100%，与预期指标一致，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不扣分，得10分。  
（2）对于“经济效益指标”：  
本项目不涉及经济效益指标。  
（3）对于“生态效益指标”：  
本项目不涉及生态效益指标。**

**（五）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满意度指标分析  
对于“满意度指标：被调查人员满意度，该指标预期指标值为大于等于95%，实际完成值为100%，指标完成率为105.26%，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不扣分,得10分。  
偏差原因分析：项目实施情况较好，被调查人员满意度高于预期，导致出现正偏差，改进措施：基于当前良好表现，重新审视绩效目标，在以后绩效目标设置时设置更具挑战性的目标，以推动业务持续发展。**

**五、预算执行进度与绩效指标偏差**

**城乡住户调查工作项目预算30.6万元，到位30.6万元，实际支出30.6万元，预算执行率为100%，项目绩效指标总体完成率为100.6%。  
被调查人员满意度，该指标预期指标值为大于等于95%，实际完成值为100%，指标完成率为105.26%，偏差原因分析：项目实施情况较好，被调查人员满意度高于预期，导致出现正偏差，改进措施：基于当前良好表现，重新审视绩效目标，在以后绩效目标设置时设置更具挑战性的目标，以推动业务持续发展。**

**六、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下一步改进措施**

**（一）主要经验及做法  
本项目切实落实管理制度、质量管理，在项目开展的过程中做好相关记录，使项目过程明朗化、清晰化，并且主动接受监督，确保项目工作开展的透明度。  
（二）存在问题及原因分析  
1、部门沟通协调不足，监督责任不明确。  
2、项目资金监督和管理需进一步完善。  
3、项目进度执行效率有待提高。  
4、指标设计的合理性有待提高。  
5、部分项目测算依据不充分。  
6、目标和战略规划缺乏明确性，项目需求未达痛点。  
7、指标设计质量不够稳定和有一定的主观性。  
8、评价信息不够充分，影响指标设置的合理科学性。  
9、评价工作的审核监督不足有待加强，责任划分需进一步明确。  
10、评价监管与问责制度还需进一步强化，众多配套机制还需进一步完善。**

**七、有关建议**

**七、有关建议  
在项目决策中，严格按照上级单位的要求，拟定项目执行的任务，建章立制，扎实推进相关要求，做好项目进度计划设定，强化实施计划与组织管理，加强外部协调与沟通。  
在项目决策中，要加强项目建设管理，严格履行建设程序，确保项目先审批后实施。严格执行国家有关建设资金管理使用、发票管理、税收政策等相关规定，规范财务核算行为，注重资金支付原始凭证的合规性。  
根据政策文件要求以及本单位的三定方案职能设立本项目，项目经费专款专用，明确项目的目标和需求，考虑项目的可行性和所面临的各种风险，制定详细的计划和预算。  
明确项目组自身定位，制定相关计划，加强过程控制，分阶段组织实施，与所有相关方积极协调配合，建立良好团队及环境氛围。  
严把政策关，对项目进行可行性分析，对项目的不同方案进行比较，严格按照上级单位的要求，制定项目实施计划，拟定项目执行的任务，建章立制，制定项目管理和监控计划，扎实推进相关要求，做好项目进度计划设定，强化实施计划与组织管理，加强外部协调与沟通。  
在项目决策中，严格按照上级单位的要求，拟定项目执行的任务计划，建章立制，扎实推进相关要求，做好项目进度计划设定，制定项目评估和反馈计划，强化实施计划与组织管理。  
在决策中，明确项目的目标和范围，严格按照上级单位的要求，制定项目的预算和资金来源，拟定项目执行的任务，建章立制，扎实推进相关要求，做好项目进度计划设定，强化实施计划与组织管理，考虑到项目的可行性、可操作性和可持续性，加强外部协调与沟通。  
在项目决策中，合理设置目标，科学制定计划，严格按照上级单位的要求，拟定项目执行的任务，解决项目核心问题，评估项目方案，科学合理做出决定，建章立制，扎实推进相关要求，做好项目进度计划设定，强化实施计划与组织管理，加强外部协调与沟通。  
在决策中，强化预算绩效管理可以进一步明确监督和执行的责任主体,压实预算绩效管理主体责任,力求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重视项目风险管控，了解项目痛点，根据上级部门要求拟定项目执行的任务，建章立制，扎实推进相关要求，做好项目进度计划设定，强化实施计划与组织管理，加强外部协调与沟通。  
在项目决策中，严格按照上级单位的要求，建设完善的管理模式，成立管理协调领导机构，负责解决相关的顶层设计、协调关系，拟定项目执行的任务，建章立制，扎实推进相关要求，健全符合本项目的项目确立机制、价值评估机制、项目合理回报机制、风险管控和分担机制、项目资金追踪机制、融资机制，做好项目进度计划设定，强化计划实施与组织管理，加强内外部协作。**

**八、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我单位对上述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内反映内容的真实性、完整性负责，接受上级部门及社会公众监督。**